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1-5228
聯 絡 人：李培源 (02)3356-7324
電子郵件：peiyu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50101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6年度預算籌編原則F_1_13110249838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116年度各級政府預算即將籌編，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，貫徹施政計畫之推動，檢送「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